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數學組

舉辦學術會議補助原則

2016 年 4 月 27 日執行委員會通過

2017 年 9 月 8 日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數學組所主辦或協辦之研討會均以學術標準為依歸。主辦學術會議之主持人可先諮詢相關領域專題主持人(無適當之領域主持人可諮詢時，與中心主任聯繫)，由專題主持人提出。主持人請儘早提供會議演講人簡歷著作目錄、會議議程及計劃申請書等資料。大型會議(如國外學者 10 人以上或參與人數 50 人以上者)，請於前一會計年度或最少 6 個月前提出申請。

經費補助之原則如下：

一、演講費：

(一) 學生不發給演講費。支領中心酬勞之人員(含中心主任及副主任、中心科學家、中心博士後、研究助理、支領日支酬金之中心訪問學者、學術委員)皆不發給演講費。

(二) 每一單次演講之演講費，在 30 分鐘(含)以內者為 1,000 元，在 30 分鐘以上 1 小時(含)以內者為 2,000 元，超過 1 小時以上者為 3,000 元。

二、國內學者交通費：邀請講員、學生及無國科會計劃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

三、住宿費：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覈實報支。國外參與學者及學生由會議主持人提出，經主任同意後，可依標準補助住宿費。

四、國外學者生活費得報支自會議前一日至會議後一日之日之酬金每日 4,000 元。國外學者來參加會議之機票費從嚴審查；由會議主持人視需要提出，經主任同意後始得補助。

五、膳費：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二百元，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八十元範圍內供應，核銷需檢附簽名單。

六、會議晚宴：國際會議(1. 參與人員來自三個以上國家, 2. 會期三天以上或參與人數 50 人以上)得補助最多一次晚宴，晚宴當天餐點(含晚宴、午餐及茶點)費用每人每日 1,000 為上限，晚宴以每桌不超過 10,000 為原則。

七、文具、紙張、打字、影印費：依參加人數補助，每人以 50 元計算。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數學組

Application Form for Conferences and Workshops

Title				
Date				
Venue				
Main Organizer	Name		Title	
	Affiliation			
	Tel.			
email				
Organizers				

會議主持人簽章：

日期：

(1) Aim and Scope:

(2) Structure and Preparation:

(3) Invited Speakers:

會議經費預算表

- (1) 國外訪問學者經費：
- (2) 演講費：
- (3) 交通費：
- (4) 住宿費：
- (5) 誤餐費：
- (6) 會議晚宴：
- (7) 文具、紙張、打字影印、郵電費：

備 註

如研討會部份經費由其他來源支助，請說明來源及數目